

南華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+2 雙學位計畫實施及補助辦法

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2+2 雙學位實施辦法修正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國內學生赴國外學習，增強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國際觀，訂定「南華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+2 雙學位計畫實施及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2+2 雙學位計畫」，係指本校與美國西來大學合作之課程，原則上，學生在南華大學修習 2 年課程後，再到美國西來大學修習 2 年課程，於修畢相關課程、完成學分抵認，並達到兩校要求之畢業門檻後，同時獲得兩校頒發學士學位。未達其中一校畢業門檻者，將不頒予該校畢業學位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以上之在學學生，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(附件一)提出申請：
一、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需達 80 分或以上。
二、本地生托福網路測驗(TOEFL IBT)成績達 69 分(含)以上。
三、經所屬單位院長及系(所)主任審核同意。
- 第四條 申請案由國際處初審資格後，提交「南華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+2 雙學位計畫甄選委員會」進行審查。「南華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+2 雙學位計畫甄選委員會」由國際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主任組成，申請學生之科系系主任列席，會議由國際長擔任主席，會議得邀請申請學生之科系主任列席。
- 第五條 獲錄取學生，其赴西來大學進修所需辦理事項，除本校公告可協助項目外，皆需自行辦理，具役男身分之學生，應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辦理出境事宜。
- 第六條 經錄取學生，如因私人理由無法如期前往西來大學參與 2+2 雙學位計畫，須至國際處簽署「南華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+2 雙學位計畫放棄切結書」(見附件二)。
- 第七條 學生在西來大學學習過程中因故中途放棄而未能完成 2+2 雙學位計畫者，須回歸本校學則規範，符合各項規定後始獲頒發本校畢業證書。
- 第八條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得依照南華大學規定(見附件三)於公告之申請期限內，向國際處提出申請，補助至多連續兩年，惟於學生違反本辦法之第十三條至十五條規定。
- 第九條 領有本補助金，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國際處向西來大學查證屬實，依情況扣減或停發其下一學期補助金，情況嚴重者將永久取消其補助金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修業科目有二科不及格者，補助金減發四分之一，三科(含)以上不及格者，補助金減發二分之一；
- 二、依「南華大學學生獎懲標準」或依西來大學校規而記申誡者，補助金減發四分之一，小過(含)以上者，補助金減發二分之一，大過者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；
- 三、缺課時數達四十五小時，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，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；
- 四、於西來大學就學期間，重大違法或嚴重違反西來大學校規，經舉報查明屬實者，將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；
- 五、於西來大學就學期間，行為違法或恐有損本校、院、系譽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；
- 六、中途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，自休學、退學或轉學之學期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，並如數繳回當學期領取之獎學金，若因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因素則另議。

第十條 領取本補助金者，須至國際處簽署「南華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+2 雙學位計畫申請表」、「南華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+2 雙學位計畫審核同意書」(見附件一)、「南華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+2 雙學位計畫行政契約書」(見附件三)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將撤銷其補助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如數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原則上需達可抵免 72 學分以上，始得安排前往西來大學就讀；本校學生在西來大學就學期間，每學期應至多修習 12 學分，並應符合西來大學之修業規定，若因學分對接不足而必須額外修習學分，超修之部分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第十二條 獲錄取學生在完成下一學期之註冊手續，繳交私立大學學雜費後，得依規定於公告之申請期限內，向國際處提出申請，補助至多以兩年為限，每學期補助金之額度以「(1)在西來大學修課兩年期間每學期修課上限 12 學分與(2)上述兩年期間在南華大學繳交之私立大學學雜費」之差額為上限；若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專案處理。凡每學期修課超過 12 學分或因加修語言課程者而超過 12 學分者，額外產生之學分費及課程費均由學生直接繳交給西來大學。

第十三條 本國生參加 2+2 雙學位計畫，於西來大學兩年期間須以私立大學學雜費全額收費；境外生及境外專班境外生得參加 2+2 雙學位計畫，但其在西來大學兩年期間須以私立大學學雜費全額之 1.5 倍收費。若遇西來大學調漲學費，調漲部分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